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09號

原告 A女 (真實姓名住址詳卷)

兼

法定代理人 B女 (真實姓名住址詳卷)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孫瑞蓮律師

邱翊森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C男(真實姓名住址詳卷)等間，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(下同)1,2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薇晴